

#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19〕29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安市进一步加强打击 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安市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日

市直有关单位：市公安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国网南安市供电公司。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安市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洗砂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南安市委印发关于落实〈泉州市委生态环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叉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的通知》（南委〔2019〕19号）和市委常委会审定的《泉州市委生态环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叉巡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细化措施》的精神，结合我市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法洗砂的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洗砂行为，切实巩固非法洗砂整治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对全市范围内违法占用农用地用于非法洗砂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整顿，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洗砂行为。通过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共同保护青山绿水的工作目标。

## 二、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打击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8〕50号）文件

南安市非法洗砂场调查摸底情况表

填报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	地点	是否位于 工业区内	是否办理 用地手续	洗砂材料 来源	占地面积	面积单位：亩			
												河滩	耕地	林地	其它
序号	洗砂场名称	负责人	地点	是否位于 工业区内	是否办理 用地手续	洗砂材料 来源	占地面积	河滩	耕地	林地	其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要求，由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各派出 1 人组成，成员名单于 3 月 1 日前上报领导小组。（联系人：许建发，联系电话：13959866669，邮箱：nakszz@163.com）

### 三、时间安排

全市非法洗砂专项整治治理工作从 3 月 1 日开始，分排查、整治、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 （一）排查建档阶段（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建打击非法洗砂综合执法工作队伍，负责对辖区内的非法洗砂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健全非法洗砂场档案，明确整治对象，并分门别类逐一制定整治计划。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情况和调查摸底情况表（详见附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报市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许建发，联系电话：13959866669，邮箱：nakszz@163.com）。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根据全市非法洗砂情况的调查结果，以属地政府为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辖区内非法堆砂场限期清理整改，并恢复用地、河道原貌。逾期不自行整改、拆除关闭的，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牵头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林业、电力等部门对非法洗砂场予以强制拆除、取缔关闭,对非法洗砂活动中达到违法犯罪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督查验收阶段(2019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由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非法洗砂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切断电源、拆除设施、遣散人员、清除场地、恢复原貌”的标准逐一进行验收,对于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非法洗砂场对我市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破坏,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正视存在的问题,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打击非法洗砂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强化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切实抓出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辖区工作负责制,并相应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挂片领导、驻村干部,落实到各村、

居,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层层落实,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各项目或基地办也要按照上述要求,坚决落实好市政府的工作布署。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非法洗砂具有较强的反复性,经常性的存在“死灰复燃”的现象。各有市直关单位要坚决做到齐抓共管、常抓不懈,依法查处、追究非法洗砂的法律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健全严密的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打击非法洗砂行为,力争将非法洗砂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附件:南安市非法洗砂场调查摸底情况表